

社頭國中校務會議提案單

(111) 學年度第(2)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

案 由	增列「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」第五條條文 5、在符合員額控管比例原則下，已納入部定課程的合格授課教師且有實際授課、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，員額仍以原科別計算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。	提案時間	112 年 4 月 10 日
說 明	因應新課綱增列部定課程，且需要有授課資格教師，才能任教授課，在原辦法無相關條文可以辦理，因此在超額審議小組(課發會)討論後，提校務會議增列本條文，以維持教學正常化、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並符合學校教師員額管控。	提案人 (單位) 簽 章	教務處
辦 法	通過後，依本辦法進行超額教師處理。	連署人 簽 章 (提案人為單位者免)	
備 註			

◎ 說 明：如係單位提案，請單位主管簽章；如係教職員提案，需一人以上之連署，提案遞交時間為會議前 5 日。

附件：

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

100.06.17 教評會訂定

100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4.14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、教師法第十五條。

2、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公平處理本校減班超額教師，以安定教師生活，提高服務士氣。

三、處理原則：

1、公開、公正，並酌情尊重教師意願。

2、維護教師工作權、學生受教權並重。

3、學校應優先商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，協調本縣各國中，輔導超額教師遷調或介聘他校服務。

四、處理辦法：

1、本校處理減班超額教師，依「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處理要點」規定，由校長召集相關處室主任及教評會委員組成「評審小組」，並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共同處理之。

2、決定超額教師時間：每年七月（新生報到後）為原則。

3、減班超額教師名額之決定：以現有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聘任之教師數（六月份）扣除八月一日確定退休數，與實際班數（新生報到後）應有教師數比較，所超出數為超額教師員額。

4、本校留職停薪教師〈含育嬰假、侍親、進修、受訓、服役、公假、或其它因素〉，凡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前申請復職者，納入該年度超額教師考慮名單之列。

5、上項超額依科別，以現有教師數減去實際所需教師數為該科超額教師數，由教務處計算之〈參考國民中學班級數與所需各科教師數參考表〉。

6、本校特殊教育教師不適用本處理辦法，但特殊教育教師有缺額時，本校一般超額教師如有任用資格者，經教評會同意，得優先調任。

（本校任教特殊教育班之特殊教育教師，不適用本校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，特殊教育班減班時，超額教師人數由特殊教育教師單獨核算，減一班超額三位特殊教育教師，但此三位特殊教育教師如擁有二科以上教師證登記科目，經教評會同意，可轉任本校他科或自行選擇欲超額科目介聘他校。）

7、經學校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協調本縣各國中，依教師超額數最高之科目教師調出之，至該科缺額數滿。

8、上項應調出之科目教師，若本縣各國中無足夠缺額可供介聘時，本校應依提供符合缺額學校所需之科目教師為原則。得改調其他非超額科別教師。

五、各科決定超額教師方式：

1、教師科目之認定以教師聘書登記科目為依據。

2、任超額科目中之教師，有自願為超額教師者為優先，若自願人數超出名額，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，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3、任超額科目教師中，無志願者，以在本校服務年資最淺者為優先，年資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4、任超額科目中之教師，自願為超額教師者，應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（每年 5 月 31 日前）逾期不受理。

5、在符合員額控管比例原則下，已納入部定課程的合格授課教師且有實際授課、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者，員額仍以原科別計算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。

六、超額教師調出及縣內、外教師介聘作業完成後，如學校於當年八月一日以前有缺額，則由教務處確定缺額科目，該科目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，應依序返回學校服務，若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實缺時，則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為優先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訂定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